

厦门市海沧区司法局

海沧区司法局建设健康机关公开承诺书

为全面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机关建设，围绕营造健康环境、开展健康活动、增强健康意识、落实健康保障，引导司法局全体干部职工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干部职工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承诺做好如下工作：

1.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工作，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创建健康机关工作。

2. 提高站位，完善健康机关建设相关制度。将健康机关建设纳入司法局全局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促进全局干部职工健康的政策和相关措施。

3. 强化健康管理，保障职工健康权益。定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体检，建立干部职工健康档案，档案中应包含健康体检综合评价及针对体检发现的健康问题提出相应干预措施。

4. 强化无烟环境建设，落实各项禁烟控烟举措，强化禁烟控烟宣传工作，营造健康的工作环境和群众办事环境。

5. 鼓励干部职工逐步调整餐饮膳食结构，鼓励干部职工饮食做到新鲜卫生、营养均衡、搭配合理，做到低油少盐饮食。

6. 鼓励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加体育活动，根据个人体质情况坚持适度体育锻炼，强健体魄、砥砺意志，定期组织体育活动，促进干部职工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7. 由工会负责组织开展健康讲座，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健康素养水平和健康素质。深入开展健康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增强干部职工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全面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健康素养水平，达到海沧区健康机关单位标准。

8. 发扬民主，鼓励干部职工主动参与健康机关建设，树立健康工作理念。

厦门市海沧区司法局

2024年7月22日